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8〕25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关于加强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
作风建设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涪陵区纪委监委《关于加强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涪区纪发〔2018〕28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太极集团纪委

2018年9月21日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文件

涪区纪发〔2018〕28号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
重庆市涪陵区监察委员会
关于加强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区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区直机关纪工委，区级各事业单位纪委（纪检组），区属各重点国有企业纪委，有关单位纪检组织：

2018年中秋、国庆将至，为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现就加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严肃政治任务，毫不松懈地抓好落实。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中央纪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通报和市纪委下发的典型案例通报，通过各种方式重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区委相关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从严律身正己，发挥好“头雁”作用。要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践行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优良作风，积极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和重大任务，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盯不放、寸步不让，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二、严明纪律要求。全区党员干部要懂法纪、明规矩、存戒惧，做到令行禁止，严防“节日病”。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烟酒等节礼；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礼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等活动；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节礼费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公款旅游或支付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租用车辆；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在此特别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整治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力度，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党员干部主动交代问题，对确实无法当面拒收或无法事后退还的礼

品礼金，由当事人一个月内向纪检监察组织如实报告并上交，对顶风违纪的坚决严肃查处。请各单位将整治收送“红包”礼金情况于10月20日前报送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三、严肃监督执纪。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紧盯重要节点、重要场所、重点区域，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新动向新表现，运用大数据筛查问题线索，加大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明察暗访力度，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效果。要坚持执纪从严、有责必问，对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行为，坚决严查快办、严肃处理；对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压案不查、隐瞒不报、查处不力的地区或单位，严格实行“一案双查”，以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推动各项纪律规矩全面落实。区纪委监委将对各乡镇街道、区级部门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四、强化通报曝光。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大对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特别是对党的十九大后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典型案件，不论职务高低，都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持续形成压力和震慑，使党员干部知敬畏、人民群众有信心。要充分运用典型案件“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强化警示教育，切实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

五、严明工作要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举报网址，开

通举报电话，强化问题线索收集处置，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要认真落实重要节点值班、报告制度，节日期间安排专人受理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对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或舆情热点，要迅速处置并及时上报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

重庆市涪陵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

抄送：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单位党组织。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